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我区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11

甲方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华晟兴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代理机构填写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甲方）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我区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为科学制定环保措施，改善鹤山区空气质量，确保 2025 年为期 3 个月个空气质量争先晋位。决定在鹤山区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拟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提供专业设备、技术，协助我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服务，服务时间 3 个月，确保鹤壁市在前 2 个月在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年排名退出倒数 10 名（含），第 3 个月退出倒数 6 名（含）。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一)服务方式：乙方自备设备及技术进行大气污染治理。

1. 乙方勘察地点。乙方提出大气污染治理装置安放地点的要求。

2. 甲方授权用地。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条件，进行安装位置的选择，并给予乙方提供合法、合理的授权，同意乙方使用。

3. 乙方安置设备。乙方在该地点安装设备，乙方自备电度表(所有运行期间电费由乙方支出)及接通电线等设施，安装设备并调试。

4. 乙方运行设备进行大气污染治理。乙方开始进行大气污染治理活动。

5. 甲乙双方以国家安置的站点监测的空气质量指数为基础数据，也即数据来源于国家气象局或者国家生态环境部官方测定值，鉴于甲方为政府单位，由甲方提供官方记录数据。

6. 甲乙双方评价数据及技术功效。

(二) 确定服务质量是否达标的依据：

双方确认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效果是否达标的依据是：甲方所在城市的空气质量排名在“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确保鹤壁市在前 2 个月在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年排名退出倒数 10 名（含），第 3 个月退出倒数 6 名（含）。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80 万元。

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80 万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 整）。该服务费总额为经过甲方的评估验收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服务内容在上述服务约定之外的，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月支付，月末考核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在下个月的一周内支付当月费用，如果当月不能满足，可以暂时不支付当月费用，等到三个月服务期满后，综合排名满足，则支付以前月份没有支付的费用，如果没有达到，则以前的费用不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款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3 个月。

服务地点：鹤壁市鹤山区。

验收时间：每个月月末。

验收地点：鹤壁市鹤山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京； 联系电话：13910363887。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代理机构填写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甲方依照协议享有要求乙方提供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的权利，并且达到承诺的最低效果。

甲方义务：在乙方提出设备安装地点时，给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地址，每个地点用地面积为 100~120m²，并保证乙方工作期间不被人打扰，尤其是在乙方划定的警戒线内绝不能逾越。在乙方工作期间，甲方人员或者甲方相关人员闯入工作地点，由此带来的一切安全等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为了高效工作，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的各种政府要求。在乙方按照协议提供合格的服务后，甲方按照协议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乙方享有依照协议服务取得报酬的权利。

乙方义务：乙方需要告知甲方设备安装所需的条件；乙方自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进行治理；乙方需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的大气污染治理效果。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写份。

甲方：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华晟兴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 51 号院 1 号楼
1 至 11 层 101 内 10 层 1014-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33776039217

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